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19年4月22日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签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4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19]025号）确认，三孚新科自2019年4月23日起进入辅导期。辅导期间，民生证券按照辅导工作相关要求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履行了应尽职责，对三孚新科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如期完成并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特将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1、辅导协议签订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2019年4月22日民生证券与三孚新科签署了《辅导协议》，三孚新科聘请民生证券作为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该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重要内容。民生证券在与三孚新科及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周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4月23日，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三孚新科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19]025号）。三孚新科

辅导期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开始计算。

2019 年 10 月 16 日，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三孚新科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对辅导工作进展进行了汇报。

3、辅导工作开展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的对三孚新科进行了辅导。

辅导人员首先对三孚新科进行了详尽、全面和深入的尽职调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确定每期辅导工作重点，分阶段规范有关问题，做到有的放矢。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采取了实地调查、集中授课和考试、召开讲座和座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 6 次、共 18 课时的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涉及《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并通过考试的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核，检验辅导培训效果，确保其理解公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整个辅导过程开展顺利，各方配合密切，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派出王凯、陈耀、王建玮、闫冰冰、谢嘉乐、张腾夫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三孚新科进行辅导，由王凯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该六名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工作经历，且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在四家以上企业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辅导人员从业经历及简历如下：

王凯：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了兴森

科技 IPO、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金轮股份 IPO、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陈耀：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参加工作，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参与和主持了金轮股份 IPO 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景旺电子 IPO 项目、广东骏亚 IPO 项目等项目。

王建玮：保荐代表人，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金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广东骏亚 IPO 项目、兴森科技公司债、金轮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多家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工作。

闫冰冰：准保荐代表人，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金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盛弘股份 IPO、薄云信息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和股份制改制等工作。

谢嘉乐：准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普元信息 IPO 项目、金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兴森科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规范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专业知识与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张腾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金轮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项目、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具有较强的投资银行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三孚新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与三孚新科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全面的履行了辅导义务并执行了辅导计

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期间，三孚新科积极配合了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期间变更事项

1、辅导小组成员变更

辅导机构指派的原辅导小组成员为王凯、陈耀、陈海庭、王建玮、闫冰冰、张腾夫六人。由于陈海庭离职，退出辅导小组，基于辅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增加谢嘉乐为辅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辅导小组由王凯、陈耀、王建玮、闫冰冰、谢嘉乐、张腾夫组成。辅导机构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辅导期内，原聘用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辅导对象终止了与正中珠江的聘用协议，另行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3、接受辅导的人员变更

2020年2月10日，三孚新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刘凌云辞任董事会秘书，聘请陈维速为董事会秘书；增选刘泉根、许荣国为公司副总经理。接受辅导的人员新增陈维速、刘泉根和许荣国。

4、辅导对象股权变更

2019年5月14日，三孚新科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分别向宁波中哲电商经济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哲”）和广东君瓴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瓴盈泰”）增发51.21万股和156.19股。增发后，公司股本由6,705.96万股增加至6,913.36万股。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孚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官文龙	27,952,000	40.43%
2	瞿承红	15,000,000	21.70%
3	粤科投资	5,172,174	7.48%
4	创钰铭晨	2,910,000	4.21%
5	詹益腾	2,500,000	3.62%
6	许荣国	2,500,000	3.62%
7	宏大广誉	2,407,440	3.48%
8	君瓴盈泰	2,253,244	3.26%
9	迪振投资	2,190,000	3.17%
10	丁先峰	2,088,664	3.02%
11	迪朗投资	2,010,000	2.91%
12	田志斌	750,000	1.08%
13	宁波中哲	512,101	0.74%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采取的辅导措施主要有实地调查、开展讲座和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开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召开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深入了解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资产、业务、财务、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节及内部管理情况，就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进行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1、对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核查

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律师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相关人员，对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概念和要求有了进一步了解，并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经过辅导，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3、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辅导人员和参与辅导的律师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有关人员座谈，查阅“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三会”运行情况进行了有效核查，并辅导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辅导人员和参与辅导的会计师核查并协助公司完善了财务架构、内控制度，组织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分析讨论，促使管理层加深了对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重要性的理解。

经过辅导，公司组织机构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内控体系较为完善。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涉及《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通过培训使上述人员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规和政策；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权利和义务等。

5、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大资产

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查阅相关资产权属文件、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大资产进行了核查。公司现有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不存在争议。

6、核查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业务相关人员了解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和界定标准、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和方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等。

经过辅导，公司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7、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合理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充分讨论，明确了公司发展目标和实施计划，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辅导人员协助公司选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三孚新科对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句民生证券提供了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民生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民生证券以及律师、会计师组织的各种培训，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三孚新科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小组联合北京观韬中茂律所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面梳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2、督促公司独立董事叶昌松取得独董资格证书

辅导小组督促独立董事叶昌松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2019年11月21日，叶昌松获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经过一系列的辅导培训，辅导小组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书面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考试成绩合格率为100%。

三、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民生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认真制作相关申报文件和整理工作底稿。此外，辅导人员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积极进行整改。

经过辅导，三孚新科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三孚新科已具备进入国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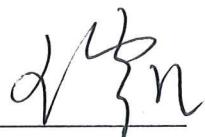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已较好地完成了三孚新科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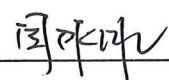
王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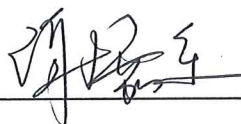
陈 耀



王建玮



闫冰冰



谢嘉乐



张腾夫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冯鹤年

